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一Domino's Pizza LLC告知，於2024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前，其已同意以場外大手交易方式出售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7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66%(「股份出售」)。據本公司所深知，股份的買家包括機構投資者。

自本公司於2023年3月上市起直至緊接股份出售前，Domino's Pizza LLC於18,101,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87%。緊隨股份出售後，Domino's Pizza LLC於8,101,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1%。據Domino's Pizza LLC告知，Domino's Pizza LLC持有的餘下股份將被禁售，禁售期為自股份出售交割日期(預期為2024年10月21日)起計90天。

Domino's Pizza LLC由Domino's, Inc.全資擁有，而Domino's, Inc.由Domino's Pizza, Inc.全資擁有。Domino's Pizza, Inc.為一間特拉華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DPZ)。於2020年5月，Domino's Pizza LLC首次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並於2021年1月及12月進一步投資本公司。我們已於2017年6月1日與Domino's Pizza, Inc.的附屬公司簽訂長期總特許經營協議(「總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我們擁有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發展和運營達美樂比薩門店及轉包發展和運營達美樂比薩門店權利的獨家權利以及在門店經營中使用及再授權使用達美樂系統和相關商標的牌照。股份出售將不會對與Domino's Pizza, Inc.簽訂的總特許經營協議產生任何影響。有關總特許經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董事會認為，來自Domino's Pizza LLC的投資歷來為本公司提供強勁的成長資本。據董事會所深知，Domino's Pizza LLC鑒於本集團去年在運營及財務方面取得顯著增長而進行股份出售。董事會認為，股份出售將為我們的股份提供流動性及擴大股東基礎，且將不會阻礙Domino's Pizza LLC與本公司未來的合作關係。董事會預計，股份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

香港，2024年10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Arthur Patrick D'ELI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施振康先生及王勵弘女士。